

天津南港工业区 环境 保护 局 文件

津南港环评书〔2018〕5号

关于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二期焚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二期焚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后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南港工业区所选地址（港虹路以北、南港二街以西，你公司厂区预留用地内）建设“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二期焚烧”项目。你公司先后实施了“天津滨海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和“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

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物化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均已获得环评批复（津环保滨许可函[2010]22号、津南港环评书[2017]8号），并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津环保许可验[2015]113号、津南港环验[2018]1号）。该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包括：新建焚烧能力200t/d的危险废物回转窑焚烧装置1套；新建预处理车间1座，飞灰筒仓1座，事故水收集池及初期雨水池1座；配套建设环保设施等。该项目建成后新增危险废物能力6.6万吨/年，水泥固化车间工作时间由8小时/天调整为24小时/天，水泥固化能力由0.6万吨/年提升至1.8万吨/年。该项目总投资2.05亿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约208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0.15%。

二、2018年11月6日至11月19日，我局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情况在我局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根据公示反馈意见、该项目完成的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该项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以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条件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

知》(津政办发〔2018〕13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该项目预处理车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焚烧炉烟气经“SNCR脱硝+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喷淋脱酸塔”工艺处理后,由1根60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你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项无组织排放废气因子厂界达标。根据报告书结论,该项目水泥固化车间、预处理车间需分别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未超出津环保滨许可函〔2010〕22号文件已批复的厂界8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防护距离内现状无居住区(包括蓝、白领公寓)、商业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建设上述环境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道路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置后由水总排口达标排放至天津南港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四)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制定地下水监测计划及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防止污染地下水。

(五) 该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防震、降噪、隔声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 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活性炭、焚烧炉炉渣、焚烧炉飞灰、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废MBR膜等)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妥善收集、储存, 并按照《天津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有关规定,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进行综合利用。

(七)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要求, 为避免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次生和伴生环境影响及污染, 该项目必须按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制定严格具体的应急预案, 加强事故应急演练, 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优化事故污水收集输送途径, 严格雨污管道建设管理, 严防事故污水进入雨水收集系统。设置应急事故水池, 确保事故废水不出厂。

(八) 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 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九) 你公司须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四、根据报告书核算，该项目建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124.74 吨/年，氮氧化物 149.1 吨/年，VOCs 3.96 吨/年。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七、该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环保部第36号公告)。
特此批复。

(建议此件公开)



抄送: 天津南港工业区规划建设局

天津南港工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30日印发